

乌海市煤炭洗选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抓好乌海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规范煤炭洗选企业清洁生产管理，防治生产全过程粉尘污染，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以及《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试行）》《露天煤矿（采空区）及煤炭洗选企业火点治理和扬尘管控机制》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乌海市行政区域内煤炭洗选企业清洁生产的设施建设、改造提升、验收复产、生产运行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改造提升，是指企业通过补建设施、改进工艺达到清洁生产标准；所称整改，是指对自查、检查和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所称停产整治，是指企业经过过渡期改造或者限期整

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集中整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和部门职责分工，落实清洁生产管理责任：

（一）市能源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清洁生产达标验收，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煤炭堆存、输送、煤矸石处置等环节粉尘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管和依法查处工作。

（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清扫保洁和路面维护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货运车辆抛洒滴漏、超载超限、未按规定苫盖等违法行为，相关违法线索同步移送市能源局及属地政府加强货运车辆出厂环节清洁运输管理。

（三）市水务局负责核定企业取水许可水量，加强生产用水（含降尘用水）和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

（四）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自查、改造提升和过渡期安排，开展日常巡查，责令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依法应当关闭的，由各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办理证照吊销（注销、撤销）及备案手续，并通知供水、供电单位依规停

止供水、供电，稳妥做好生产设施拆除、场地清理和人员安置等工作，推动落后企业有序出清。

第四条 煤炭洗选企业是清洁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当保障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投入，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第二章 清洁生产要求

第五条 企业应当对物料进厂、储存、破碎洗选、装卸、运输和厂区管理实行全过程清洁生产管控，各产尘环节应当采取封闭、收集、喷淋、除尘等有效措施，严防粉尘外逸。

第六条 物料堆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原煤、中煤、精煤、矸石、煤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在全封闭料棚（仓）内储存，料棚（仓）地面全面硬化，严禁露天堆放，严禁设置临时储煤场；

（二）全封闭料棚（仓）应当采用实体封闭结构，棚（仓）门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严禁用带孔洞的材料替代挡墙封闭；

（三）原煤棚（仓）应当安装喷雾或者雾炮装置，配套粉尘在线监测和智能联动抑尘喷雾设施，配备雾炮

车对重点作业点位辅助降尘，确保全覆盖、无死角、物料湿润不起尘。

第七条 破碎、筛分、转载等产尘环节应当配套与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引风机、集气罩和高效袋式除尘等设施，确保粉尘达标排放；场内输煤应当采用密闭输煤廊道或者管状带式输送机等封闭方式输送。

第八条 煤炭装卸应当在固定封闭点位进行，采取密闭或者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鼓励采用全密闭皮带装车方式。

第九条 运输环节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厂区内道路、厂区与公共道路连接线、工业广场、停车场应当全面硬化，实施机械化清扫，配备高压水枪和洒水车，保持路面干净、湿润、无积尘；

（二）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苫盖等防止物料遗撒措施，严禁超载超限，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和全密闭厢式车辆、集装箱等运输；

（三）厂区出口应当配备车辆自动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经冲洗、苫盖完好后方可出厂，严禁带泥带水上路。冬季或者低温天气因结冰等安全原因无法正常使用水洗装置的，应当采取无水冲洗或者人工清扫等替代措施，确保车辆出场前无泥土、煤尘附着。

第十条 企业应当加强厂容厂貌管理，合理划分生产、办公、生活、维修功能区并保持整洁；加强洗选水循环管理，及时处理设施故障，防止洗煤水跑冒滴漏；工业固废、垃圾应当规范处置，严禁乱堆乱放。长期停产、停建(一年及以上)的企业，应当对存量物料采取封闭、覆盖等防尘措施，保持厂区整洁、无扬尘。

第十一条 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应当按规定综合利用或者安全处置，鼓励企业多途径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

第十二条 倡导企业对标先进，持续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下列措施属于鼓励引导性要求，不作为清洁生产达标的强制性条件：

（一）倡导采用负压除尘等无水、少水车辆清洗工艺，逐步替代冬季易结冰、易引发安全事故的水洗工艺；

（二）倡导配套建设节水、油水分离等设施，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三）倡导应用鹰眼识别、智能监控等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升管控效能。

第十三条 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加强指导服务，适时组织赴改造成效明显的企业开展现场观摩，

加强企业间技术交流，推广成熟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第三章 改造提升与过渡期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后，由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监管职责，组织辖区内企业对照本办法及《乌海市洗煤企业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试行）》逐企开展全流程自查评估。对自查评估不达标的企业，督促其制定改造提升方案，明确改造内容、完成时限和责任人。

第十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企业改造内容合理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个月。过渡期内，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喷淋、覆盖、清扫等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过渡期满仍未达标的企业，由各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章 验收与复产

第十六条 企业完成改造提升后，应当向所在区人民政府申请初验。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初验，并将初验达标企业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汇总后报送市能源局，申请达标验收。市能源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验收委员会，通过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开展验收。验收达标的，

出具生产意见；验收不达标的，向所在区人民政府反馈问题清单和整改要求，由各区人民政府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十七条 被责令停产整治的企业，整治完成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企业自查、区级巡查、市级核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实行“问题发现—整改落实—验收核查—销号归档”全流程闭环管理：

（一）企业应当建立日常巡检和自查制度，每日对重点产尘环节开展巡检，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自查，建立问题台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二）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企业开展常态化巡查，每季度至少完成一轮全覆盖现场检查，对重点企业和问题企业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在大风沙尘、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加密检查频次；要做到初验合格一处、提交复核一处，确保辖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全覆盖无遗漏。

（三）由市能源局会同生态环境局适时对各区初验通过企业组织达标验收。对投诉举报集中、曾被责令整改的企业，提高督导检查频次；对已验收通过的企业适时组织随机抽查，防止企业管理滑坡与提标降档；对检查和整改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归档销号。

第十九条 分步探索推进企业点式视频监控、粉尘排放在线监测等设施建设，并逐步与市、区监管平台联网。市、区各监管部门应当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拍、视频监控、智能识别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和精准管控能力，实现全过程强监管。

第二十条 建立“市级统筹、区级落实、部门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调解决清洁生产改造提升和监督管理中的跨区域、跨部门问题；对监管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六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一条 综合运用项目审批、用地保障、用能配置、费用减免及新能源指标等政策工具，对达标企业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优先保障要素供给，落实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快升级改造，支持整合重组、提质增效。

第二十二条 对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进度滞后的企业，予以预警约谈，将相关记录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未按期完成阶段性改造任务或者复核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暂停其享受各类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新增项目审批；对进度严重滞后或者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削减其用电、用能及用水配额，依法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补贴，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并通报金融机构限制融资与授信；对拒不整改或者经停产整治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采取按日计罚、停止供水供电、责令关闭等刚性措施，推动落后产能有序出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国家、自治区另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乌海市洗煤企业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试行）》作为本办法达标核查的配套依据，同步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乌海市能源局会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月×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试行期间，国家、自治区或者我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